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舉行。隨本補充通函附奉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ttgholdings.com>)下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

## 目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 I-1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AGM-1 |

---

## 釋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或「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當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原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 「原通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釋義

---

|             |   |                                                           |
|-------------|---|-----------------------------------------------------------|
| 「原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隨原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                                       |
| 「補充通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指 |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執行董事：

閔威先生

王冠先生

註冊辦事處：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王棟先生

郭佩霞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巧明街107號

國基集團中心8樓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增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及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焦健先生、王棟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添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何宏信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焦健先生、王棟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均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焦健先生、王棟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有關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焦健先生、王棟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均為獨立人士，且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重選焦健先生、王棟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增普通決議案(「**新增決議案**」)。

此外，由於葉嘉威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原通告所載之2(a)項普通決議案將修訂為：「重選葉嘉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此外，由於陳添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何宏信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原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陳添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何宏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2(b)及2(e)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

### 3.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隨原通函附奉之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補充通告(當中載有新增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ttgholdings.com](http://www.mttgholdings.com))登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若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已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新增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足48小時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受委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及相關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補充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5. 推薦建議

除原通函所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冚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非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葉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葉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不同專門從事提供網絡、安全及會計解決方案的公司，從中累積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透過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課程取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i)分別擔任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即Multisoft Limited、Multisoft Holding Limited、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Tritech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及MTS Group Limited)的董事；(ii)擔任華譽中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iii)擔任Multisoft (Macau) Limited的管理人。

葉先生現為香港善德基金會副主席、博愛醫院副主席、仁濟醫院總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香港浸會大學基金企業家委員會成員、中國星火基金會名譽會長及九龍東區扶輪社有限公司主席(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葉先生曾擔任以下三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各自乃由於停止營業而解散)的董事：(i)智能會社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經營就業中心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藉撤銷註冊解散)；(ii) Asialink Service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經營就業中心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藉撤銷註冊解散)；及(iii) Wemask Limited(一間從沒有經營業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藉撤銷註冊解散)。葉先生確認，彼概無面臨與該等已解散公司有關的未結清索償或負債，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以及概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焦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司法部認證為中國律師。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任職，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焦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北京市中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負責公司、證券及融資相關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焦先生擔任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6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焦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王棟先生**(「**王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取得無線電技術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取得清華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及人工智能博士學位。王先生於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專注於視覺理解與廣告領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IBM中國研究院擔任研究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Hulu北京研發中心擔任架構師一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王先生於優酷擔任高級算法工程師。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王先生於美團擔任高級技術總監。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郭佩霞女士**(「郭女士」)，56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郭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始其職業生涯，於投資管理、會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郭女士作為財務行政主管，在會計、金融、稅務規劃、策略規劃、交易分析、財資、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宜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肩負多項職責。郭女士(i)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擔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1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2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郭女士現任Adanti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集團財務總監。郭女士亦曾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10年。郭女士於上市公司累積了豐富經驗，包括於香港多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逾25年。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郭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焦先生、王先生及郭女士各自(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v)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原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原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內已界定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由於陳添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何宏信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原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陳添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何宏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2(b)及2(e)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

由於葉嘉威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原通告所載之2(a)項普通決議案將修訂為：「重選葉嘉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由於補充通函所載之事項及上文所述，原通告所述2(a)至2(f)項決議案應全文刪除，並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下列2(a)至2(g)項新決議案取代：

2(a). 重選葉嘉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b). 重選閻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c). 重選王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2(d). 重選焦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王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f). 重選郭佩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閆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1.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上文補充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同原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閆威及王冠；非執行董事葉嘉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王棟及郭佩霞。